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4333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業務。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126,000,000

合營夥伴之背景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從事製造硅片切割液、聚醚單體及聚乙二醇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82.SZ)。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先生」)為合營夥伴之監事。譚鑫先生為譚先生之兒子，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夥伴約2.43%股本權益。儘管前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營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由於錦州陽光就成立合營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在與其就合營公司日後籌措任何銀行借貸而給予之擔保最高金額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陽 能 源 控 有 限 公 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